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2

第 20 期 (总第1325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22〕21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缙云县棠溪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
有关问题的批复(浙政函〔2022〕110 号) (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
批复(浙政函〔2022〕111 号) (1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2〕47 号) (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2 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
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50 号) (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2〕51 号) (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浙江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54 号) (29)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支持推进“浙有善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建〔2022〕7 号)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 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22〕2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5 日

浙江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以下称能耗双控)制度,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阶段性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到 2025 年,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5%左右、控制在 1.24 亿吨左右,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5.50 万吨、4.76 万吨、5.43 万吨、0.36 万吨。

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工业节能降碳工程。开展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全省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和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 15000 家以上。以钢铁、建材、石化、化工、化纤、造纸、纺织等七大行业为重点,开展公共用能系统能效诊断,每年组织实施百个省级重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全面完成钢铁、水泥超低排放改造。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技术推广机制,探索氢能冶炼及非高炉冶炼、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等低碳技术应用。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拓展节能减排工作覆盖面,开展数据中心能效提升行动,推进景观亮化工程节能。“十四五”时期,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6% 以上(扣除国家单列项目后),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8%。到 2025 年,力争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等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达到 50%。(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为责任主体,下同)

(二)重大平台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实现重大产业平台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全面实施区域能评改革 2.0 版,建立健全重大产业平台区域能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定期发布重大产业平台能效评估报告。实施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提档行动,推进园区空间布局优化、产业循环链接、资源高效利用、节能降碳改造。开展“污水零直排区”、清新园区和“无废城市”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电镀废水及特种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到 2025 年,重大平台区域能评覆盖率达到 100%,60% 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建成清新园区,所有设区市及 60% 的县(市、区)建成“无废城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

(三)城镇建筑节能提升工程。全面贯彻城镇建筑绿色低碳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管理的理念,推进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低能耗建筑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稳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可再生能源的建筑应用。开展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更新升级制冷技术和设备,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设计节能率提升至 75% 以上,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机关事务局、省能源局)

(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加快美丽公路、美丽航道、城乡绿道网建设,推进充

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等交通车辆新能源化率,加强船舶清洁能源推广应用。积极应用大数据优化运输组织方式,发展智能交通,推动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运输“公转水”“公转铁”,发展以“四港联动”为核心的多式联运。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快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更新替代。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加快绿色仓储建设,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加快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开展邮政业绿色网点和绿色分拨中心建设,实施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加大绿色认证快递包装产品推广力度。到 2025 年,全省主城区公共交通领域车辆(应急保障和特殊需求车辆除外)新能源化率达到 80%,全省更新淘汰国四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营运柴油货车 4 万辆。(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省邮政管理局)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因地制宜推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在农村生产生活中的应用,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农机装备推广应用,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和秸秆综合利用,完善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加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配套设施建设运行及综合利用的指导服务,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95%,力争出水达标率达到 95%,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6% 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2%。(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能源局)

(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开展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办公建筑需求响应绿色改造,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模式。提高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实行能耗定额管理,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建设。到 2025 年,全省 80% 以上的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全省公共机构煤炭零消费、绿色采购比例达到 80%。(责任单位:省机关事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七)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以环杭州湾地区为重点,深入实施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重点区域和高耗水行业节水

减排。到 2025 年,省管内河通航水域运输船舶水污染物实现应收尽收。(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

(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稳妥有序推进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等设备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因地制宜推进发电、制热、供冷等再利用改造。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4% 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持续开展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

(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加快构建满足实际需要的污水、垃圾、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体系,扩大环境基础设施覆盖面。实施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攻坚行动,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清洁化改造,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 2025 年,所有县(市、区)完成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完成 400 万吨/日,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300 万吨/日,新增和改造污水管网 4000 公里,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 左右。(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治水办)

四、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优化能耗双控制度。科学分解各设区市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实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对能耗强度降低达到激励目标的地区,其能源消费

总量在当期能耗双控考核中免于考核。完善能源消费总量指标确定方式,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确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的地区可相应调整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国家能耗单列的重大项目和原料用能,不纳入地方能耗强度和总量考核。年度新增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地方能耗总量考核。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用能预算管理,开展用能预算监测预警、考核评价,增强用能预算约束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统计局、省能源局)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作为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实施重点减排工程。优化总量减排指标分解方式,将重点工程减排量下达地方,污染治理任务较重的地方承担相对较多的减排任务。落实制造业企业差别化排污机制。开展总量减排核算,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制度衔接,提升总量减排核算信息化水平。完善总量减排考核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总量减排监督管理,重点核查重复计算、弄虚作假特别是不如实填报削减量和削减来源等问题。(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三)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两高”项目分类处置,将已建“两高”项目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新上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52 吨标准煤/万元能效标准,强化新建项目对能耗双控影响评估和用能指标来源审查。建立完善“两高”项目产能、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减量等量替代制度。对正在洽谈、尚未获批的“两高”项目,各地在履行审批手续之前,要认真分析评估对能耗双控、碳排放、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四)全力做好重大项目用能保障。主要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产业项目,可以跨年度使用“十四五”能耗指标。各设区市建立健全能耗指标台账,在市域范围内统筹使用能耗指标。对含有原料用能的新上项目,按照扣除原料用能后的能耗开展节能审查。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节能技术改造实现节能量、通过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的企业存量用能空间,可用于平衡重大项目用能需求。对高质量重大产业项目,积极争取国家能耗单列。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 0.52 吨标准煤/万元的重大项目,开通节能审查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能源局)

(五)健全法规标准。推动制修订《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节能监察办法》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制修订节能标准,定期发布《浙江省产业能效指南》,推动重点行业能效水平明显提升。完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持续优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配套技术规范。深入开展能效、水效、绿色产品领跑者引领行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六)完善经济政策。加大节能减排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加大能耗双控财政奖惩力度。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实施力度。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支持重点行业领域节能减排,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加快绿色债券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积极推进环境高风险领域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绿色信贷统计、监测、评价体系,优化风险管理和信贷管理机制,推动企业污染排放、环境违法违规记录等信息与信贷审批标准相结合。持续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制度,坚决取缔“两高”项目不合理的价格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受益农户污水处理付费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省电力公司)

(七)完善市场化机制。深入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改革,制定分行业能耗确权方法,迭代升级用能权交易平台,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流动集聚。深入推进排污权市场化交易,逐步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权交易范围。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全面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强化能效标识管理制度建设。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推行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及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电力公司)

(八)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严格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应用。完善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探索建立城市基础设施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构建覆盖排污许可证单位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源监测,推

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提升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九)加强节能减排能力建设。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为牵引,建立健全全覆盖节能监管体系和全闭环节能执法体系。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加强县级及乡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政府有关部门及监察执法机构、企业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参与开发节能环保领域新职业,组织制定相应职业标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十)强化节能减排数字赋能。聚焦国家节能减排重大战略任务,以重大应用建设为抓手,强化改革突破,推动节能减排流程再造、制度重塑。迭代完善节能降碳 e 本账、减污降碳在线等多跨场景,推进节能减排重大应用贯通,提升实战实效能力。构建目标分解、跟踪监测、考核评价全链式闭环管理模式,提高节能减排目标精细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大数据局、省能源局)

五、强化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将本地区节能减排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年度计划充分衔接,科学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和重点单位责任。省属国企和重点用能企业要带头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鼓励实行更严格的目标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推动任务有序有效落实,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二)强化监督考核。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十四五”设区市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加强激励,对工作不力的地区加强督促指导,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设区市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完善能耗双控考核措施,统筹目标完成进展、经济形势及跨周期因素,优化考核频次。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完善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深化例行督察,强化专项督察。(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三)开展全民行动。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推行绿色消费,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推广力度。加大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发挥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作用,支持节能减排公益事业。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附件:1. “十四五”各设区市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2. “十四五”主要行业节能指标

3. “十四五”各设区市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

附件 1

“十四五”各设区市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设区市	基本目标	激励目标
杭州	15%	15.5%
宁波	16%	17%
温州	13.5%	14%
湖州	15.5%	16%
嘉兴	16%	17%
绍兴	16%	17%
金华	15.5%	16%
衢州	15.5%	16%
舟山	16%	17%
台州	13.5%	14%
丽水	13.5%	14%

附件 2

“十四五”主要行业节能指标

指标	单位	2020 年 指标	2025 年指标		责任单位
		实际值	目标值	变化幅度/ 变化率	
能源					
6000 千瓦以上火电 平均发电标准煤耗	克标准煤/ 千瓦时	281	280 以下	减少 1 以上	省能源局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 费总量比重	%	18.3	24 左右	增加 5.7 左右	
工业					
水泥熟料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 吨	107.3	103	减少 4.3	省经信厅
乙烯综合能耗(不含 煤制烯烃)	千克标准油/ 吨	640	590	减少 50	省发展改革委
精对苯二甲酸(PTA) 装置单位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55	50	减少 5	
新建大型和超大型数 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			<1.3		
建筑					
城镇新建建筑执行绿 色建筑标准比例	%	97	100	增加 3	省建设厅
城镇新建建筑可再生 能源应用核算替代率	%	6	8	增加 2	
交通					
主城区公共交通领域 车辆(应急保障和特 殊需求车辆除外)新 能源化率	%	62	80	增加 18	省交通运输厅

指标	单位	2020 年 指标	2025 年指标		责任单位
		实际值	目标值	变化幅度/ 变化率	
公共机构					
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千克标准煤/ 平方米	5.96	5.66	下降[5%]	省机关事务局
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 人	153.72	144.50	下降[6%]	

注：[] 内为变化率。

附件 3

“十四五”各设区市主要污染物 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

单位：吨

设区市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杭州	12500	6800	6500	500
宁波	9000	8000	8000	500
温州	3000	5800	8000	1200
湖州	6000	3000	5000	350
嘉兴	4000	5800	6000	400
绍兴	4200	3700	5000	400
金华	5000	4700	5000	500
衢州	8000	1200	3000	250
舟山	1000	500	500	120
台州	2500	7000	6000	350
丽水	500	1300	3000	25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缙云县棠溪水库工程 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2〕110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发布禁止在浙江省缙云县棠溪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的请示(丽政〔2022〕2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浙江省缙云县棠溪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确定的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的实物调查工作,按《浙江省缙云县棠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进行。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浙江省缙云县棠溪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由你市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镇、村张贴,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

四、你市要认真做好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和实物调查工作的政策宣传,依法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补偿处理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依法稳妥处理实物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依法维护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和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浙江省缙云县棠溪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浙江省缙云县 棠溪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确保浙江省缙云县棠溪水库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浙江省缙云县棠溪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一)工程占地区。分为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主要涉及缙云县壶镇镇八桥村、和美村、唐市村、金竹村、赤羊村、团结村、左库村。

(二)水库淹没区。为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的经常淹没区和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因水库洪水回水、风浪和船行波、冰塞壅水等产生的临时淹没区。水库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332.00 米。其中:

林地、草地:正常蓄水位高程 332.00 米以下;

耕地、园地:干流为高程 335.24—338.02 米以下,支流为高程 335.24—336.49 米以下;

人口、房屋:干流为高程 338.46—343.80 米以下,支流为高程 338.46—355.61 米以下;

专业项目: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相关技术标准确定。

主要涉及缙云县壶镇镇八桥村、和美村、唐市村。

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详见浙江省缙云县棠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含扩建、改建及房屋装修等),停止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停止各类在建项目建设。违反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按违法建设行为处理,不予补偿。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新生儿、婚嫁人口和户口临时转出的义务兵、在校大中专学生、服刑等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由项目业主会同所在地政府根据《浙江省缙云县棠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组织开展实物调查工作。

五、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的所有单位、组织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6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嵊州市三溪水库 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2〕111 号

嵊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发布禁止在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的请示(嵊政〔2022〕5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确定的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的实物调查工作,按《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进行。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由你市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镇(街道)、村张贴,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

四、你市要认真做好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和实物调查工作的政策宣传,依法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补偿处理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依法稳妥处理实物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依法维护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和各项工作

顺利推进。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嵊州市三溪水库 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确保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一)工程占地区。分为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主要涉及嵊州市石璜镇楼家村、三溪村、溪西村、夏相村、范油车村,鹿山街道雅致村、东大湾村。

(二)水库淹没区。为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的经常淹没区和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因水库洪水回水、风浪和船行波、冰塞壅水等产生的临时淹没区。水库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135.00 米。其中:

林地、草地:正常蓄水位高程 135.00 米以下;

耕地、园地:高程 145.92—146.52 米以下;

人口、房屋:高程 153.13—157.72 米以下;

专业项目: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相关技术标准确定。

主要涉及嵊州市石璜镇楼家村、三溪村、溪西村、夏相村、范油车村。

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详见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含扩建、改建及房屋装修等),停止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停止各类在建项目建设。违反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按违法建设行为处理,不予补偿。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新生儿、婚嫁人口和户口临时转出的义务兵、在校大中专学生、服刑等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由项目业主会同所在地政府根据《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组织开展实物调查工作。

五、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的所有单位、组织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特此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 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2〕4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提升建筑业产业竞争力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构建全省统一开放建筑市场。优化建筑市场准入,招标人不得设置限制企业参与投标的不合理条件。推动建筑业转型融合发展,支持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在法定承包范围内承担各行业、各等级施工业务,鼓励参与公路水运、轨道交通、机场设施、水利枢纽、综合管廊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鼓励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通过工程专业分包参与各领域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

水利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优化资质审批服务。对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甲级资质和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实行即报即办,强化失信惩戒,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支持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限钢结构主体工程)的省内企业申请换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证书。鼓励特级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股权改革方式与国有企业开展合作,支持合作设立的混合所有制建筑业企业申请省级权限内施工总承包和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三、培育建筑业示范企业。实施建筑业示范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一批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示范企业,落实一对一帮扶措施,建立“一企一议”服务工作机制,实行差异化管理。示范企业可优先参与省、部级各类试点及创优评杯,可减免其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为高等级的可免缴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企业可将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转移至省内全资子公司。到 2025 年,力争培育 150 家总承包示范企业和 100 家专业承包示范企业。(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发展一批在智能建造、绿色建造、新型建筑工业化等领域走在前列,具备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研发优势的钢结构、装饰、智能化、古建筑等专业生产型企业,在此基础上培育认定一批建筑业领域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优先入选建筑业示范企业,并支持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在政府采购等方面全面落实支持中小建筑业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五、推动企业共赢发展。支持我省建筑业示范企业与央企、省外地方国有企业强强联合,积极扩大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承建项目试点,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地试点工作的指导。(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支持建筑业企业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入城乡风貌提升、未来社区和未来乡村建设等领域开展投建营一体化业务。(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六、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动装配式构件和部件标准化,推广应用一批成熟的

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开展装配化装修试点示范,推广整体厨卫、装修部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等技术应用。(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严格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加大绿色建材、绿色技术、绿色工艺应用力度,大力推广墙体保温隔热技术,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优先采用绿色建材。(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七、推进企业科技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建设省重点企业研究院、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研发载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建设厅)对取得发明专利、建筑工法,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浙江制造”标准的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建设厅)推进工程质量创优创杯,每年考核认定“钱江杯”200 个以上。对获得国家、省级和市级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奖项的,根据合同约定可按计价规定计取优质优价费用。(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八、加快建筑人才培育。大力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推行建筑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发放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支持在建筑业示范企业建立“新八级”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开展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试点工作,聘用到特级技师岗位的人员,比照正高级职称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首席技师薪酬待遇可参照本单位高级管理人员标准确定。鼓励建筑业示范企业、行业协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作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面向中小建筑业企业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鼓励高校积极对接建筑行业人才需求,逐步扩大建筑类专业招生规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建设厅)

九、完善“走出去”发展服务机制。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西北、中部、西南等重点区域探索建立建筑业企业服务平台,帮助对接省外建筑业管理部门,在信息共享、市场推介、人员培训、注册资格和岗位证书互认等方面提供服务。(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人社厅)每年组织开展“联盟拓市”活动,搭建平台支持省内建筑业企业广泛开展合作、共同承揽海外项目,鼓励承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现代交通、数字通信、智慧城市等基础设施和光伏、风电等绿色低碳新能源项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建设厅)对我省建筑业企业承接的省外、境外工程项目,在企业资质申报、信用评价、鲁班奖和“钱江杯”等省级以上评选考核等方面予以认可和支持。到 2025 年底,力争全省建筑业省外产值年均增长 10% 以上,境外承包工程营业额达到 100 亿美元。(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

十、加强境外承包工程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我省建筑业企业对外承包工程项

目发生的国内银行中长期贷款给予贴息;对其承揽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发生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等手续费以及资源回运运保费等给予补助。鼓励各地加大对建筑业企业承接境外工程项目出口信用保险的支持力度,对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参照我省支持外贸发展政策,给予不低于 50% 比例的保费补贴,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十一、优化“走出去”发展相关配套服务。加快培育外向型建筑业企业,支持具有一级以上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综合实力强的钢结构、建筑幕墙、装饰装修等专业承包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工程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建设厅)对建筑业企业出国开展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尽职调查、招标投标以及工程施工的,及时审批出入境证件,对情况特别紧急的,依法依规提供绿色通道便利。(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外办)

十二、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对建筑业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按规定予以退还。建筑业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培育、引进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等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费用,以及引进各类急需人才实际发生的租房补贴、安家费和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符合规定的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落实建筑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建筑业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执行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建设厅)企业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按规定抵免应纳税额。对确实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建筑业企业,经省级税务部门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建设厅)

十三、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在贷款、债券融资等金融政策上一视同仁。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商标权等抵押质押贷款业务,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的贷款增信支持。(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加大对建筑业企业的金融供给,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积极满足建筑业企业合理的流动性贷款需求,鼓励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发放无抵押无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推动降低建筑业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对暂时有困难但管理规范、信用良好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优化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

银保监局)

十四、加大发债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鼓励企业发行碳中和债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及既有建筑项目的节能改造。(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建立建筑业企业公司债券发行人后备资源库,争取推动一批优质民营建筑业企业纳入知名成熟发行人名单,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建筑业企业债券投融资服务的力度。(责任单位:浙江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引导金融机构综合运用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交易型增信等多元模式,加大对建筑业企业发债的支持,降低企业发债难度和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五、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全面推行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农民工工资等保证金,加快推行电子保函,建立小额保函核签核保绿色通道,力争每年为建筑业企业减轻 900 亿元以上现金缴存负担。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浙江银保监局)建设单位要求工程承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其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将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由 80% 提高至 85%,建设单位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工程延期结算的理由,验收合格的工程必须在规定的结算周期内完成结算并支付。(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审计厅)全面推行施工总承包企业“一市一账户,全市通用”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十六、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健全人工费动态调整机制和主材价格涨跌风险分担机制,承包人可承担 5% 以内的人工费和材料价格浮动风险,超过部分应由发包方承担。合理分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相关费用,建设单位应按照不可抗力的原则及时与施工企业签订补充协议。(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健全房地产项目风险防范机制,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中监管额度内的资金,必须用于相关工程建设,商业银行在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不得擅自划扣,归属房地产开发子公司的,母公司不得抽调。(责任单位:省建设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法院依法规范对预售资金监管账户采取保全、执行措施,保障房地产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建设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十七、建立常态化清欠机制。健全完善建筑业企业账款清欠常态化机制,全面排查政府投资、国有投资项目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拖欠的工程价款和其他账款,督促及时支付无争议的工程欠款。国有投资工程建设单位要带头依法履行与建筑业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不得违背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强化合同履行行为检查,严肃查处承发包双方签订“阴阳合同”的行为,杜绝霸王条款、隐性拖欠。(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国资委)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业发展工作,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措施,确保本意见落到实处。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切实破解发展中的瓶颈问题,加快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1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2 年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 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5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正向激励机制,推动形成担当作为、争先创优的良好局面,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对 2022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现将 2022 年督查激励措施及组织实施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省级相关试点时予以倾斜支持,对其行政区域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省重大产业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对推进数字化改革成效突出的市、县(市、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用于统筹推进数字化改革。(省委改革办〔省数改办〕负责)

三、对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设区市,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奖补资金时予以倾斜,对申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项目、谋划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平台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对推进“一带一路”重要枢纽(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优先支持“一带一路”重大平台建设、国家级和省级“一带一路”平台或试点创建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推荐国家“一带一路”项目库、国家重大外资专班项目,优先享受“一带一路”金融专项政策支持,优先支持对外开放领域试点探索;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培育建立综合性战略平台,优先纳入“百项千亿”重大项目,优先享受“义甬舟”金融专项政策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

五、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主动、成效较好的市、县(市、区),支持优先申报相关国家级和省级试点示范,符合条件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对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工作主动、成效明显的设区市,在海洋(湾区)经济发展资金分配时予以倾斜,推动符合条件的相关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对全面推进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在安排相应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对其行政区域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八、对推动山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有力、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对县域及其所在山海协作“产业飞地”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九、对实施先富带后富“三同步”行动,推进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工作主动、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时予以倾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十、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双强”行动,推进农业农村共同富裕、农村领域高质量发展工作主动、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相关涉农资金时予以倾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十一、对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升级版,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成效明显的县(市、

区),在安排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在申报数字经济领域的国家级和省级各类重大专项、试点示范项目,推进数字化改革数字经济系统建设、数字产业培育、企业数字化改造、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省经信厅负责)

十二、对推动工业稳增长、扩投资和转型升级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在国家级和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及制造业投资、技术改造、工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等项目安排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省经信厅负责)

十三、对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稳企业强主体工作有力、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工业与信息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在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重大产业平台、企业培育认定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省经信厅负责)

十四、对实施科技创新首位战略、打造三大科创高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在统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安排时给予定向激励,优先推荐国家级有关试点示范。(省科技厅负责)

十五、对促消费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用于统筹推进促消费工作。(省商务厅负责)

十六、对推进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用于统筹推进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省商务厅负责)

十七、对推进未来社区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省建设厅负责)

十八、对扩大有效投资、实施重大项目、优化投资结构等工作成效较好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发展改革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并给予一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十九、对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建设发展成效突出的市、县(市、区),在安排省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在安排涉及交通强国试点项目、申报交通领域试点示范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二十、对水利建设投资项目落实、解决防洪突出薄弱环节、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和水库系统治理(除险加固)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省水利厅负责)

二十一、对直达资金下达使用、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国库库款管理、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的市、县(市),省财政利用收回的存量资金、本年度预算资金

等,在省与市县两级结算时予以奖励。(省财政厅负责)

二十二、对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闲置土地处置,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作成效较好的市、县(市、区),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二十三、对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省建设厅负责)

二十四、对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凤凰行动”升级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奖励,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项目予以优先支持,对其行政区域内重点拟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加大工作支持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二十五、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优先纳入商事制度、新型监管机制改革试点,在安排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中适当予以倾斜。(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六、对推进质量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推荐国家级和省级相关试点示范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七、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的设区市,在安排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二十八、对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在文化和旅游国家级和省级品牌创建上优先倾斜。(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二十九、对深化县域医共体改革、推进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予以适当奖励,在等级评审,床位、大型设备等医疗资源配置方面予以适当政策倾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十、对实施学前教育提升行动计划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财政补助转移支付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省教育厅负责)

三十一、对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表现优异的县(市、区),在安排财政补助转移支付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省民政厅负责)

三十二、对稳就业成效较好、推动高质量就业创业工作力度较大的县(市、区),在安排财政就业补助转移支付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专项用于就业创业工作。(省人力

社保厅负责)

三十三、对督查中发现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等工作成效明显、创造典型经验做法的市、县(市、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是加强和改进督查工作、完善督查激励长效机制、不断激发各地从实际出发干事创业积极性、创造性的重要举措。省级有关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督查激励措施的配套实施办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的有关要求,充分运用数字化改革成果,构建科学合理的督查评价体系,改进优化督查评价方式方法,客观全面评价地方工作成效,切实避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1 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46 号)停止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1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2〕5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防震减灾工作部署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完善全省防震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在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优先建成监测智能、防治精细、服务高效、科技先进、管理科学的现代化防震减灾体系,推动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应急救援、全社会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风险等能力持续提升,为实现“两个先行”奋斗目标提供坚实的地震安全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防震减灾救灾体制机制。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为引领,全面落实防震减灾权责清单,加强执法监管,切实履行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管理责任。推行地震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依法落实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责任,推进联防联控、群防群治。(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司法厅、省地震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夯实地震监测基础。优化全省地震监测站网布局,推进站网智能化升级,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监测能力达到 1.0 级。进一步加强大型水库、核电站、跨海跨江特大桥梁、石化基地等重大工程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监督管理,推动监测数据实时共享。加强海域地震监测设施建设和地震信息通报,近海海域监测能力达到 2.5 级。加强非天然地震监测预警,建立健全爆破作业信息通报机制,强化爆破、滑坡、塌陷等非天然地震监测、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责任单位:省地震局、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震情跟踪研判。优化震情短临跟踪和会商研判机制,深化水库等重点区域地震预测研究,提高预报服务能力。强化地震微观异常核实与对比观测,提升地震异常捕捉能力,2025 年前完成震情流动观测系统建设。健全地震宏观异常核实与信息报送机制,提升震情灾情速报能力。加强基层网格员业务技能培训,更好发挥防震减灾“最后一公里”作用。(责任单位:省地震局、省应急管理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地震灾害风险排查。高质量完成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建立健全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地震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推动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数字化改革。2025 年前,全面查明城乡住宅、学校、医院、电力、通信、水利、交通、危险化学品厂库等重要设施抗震设防基本情况,实现地震灾害风险隐患精准识别。(责任单位:省地震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提升抗震设防能力。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职责,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建立跨部门、全链条、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强化地震安全性评价事中事后监管。高质量完成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持续推进城乡危房、危桥、病险校舍、病险水库加固改造,有效防治地震灾害风险。(责任单位:省地震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通信管理

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加强地震构造探查。在嘉兴、绍兴、舟山等地开展城市地震活动断层探查,编制大比例尺地震构造图,提升城市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开展全省陆域断层普查,查明陆域 18 条断裂带基本情况,进一步摸清地震致灾风险,为优化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工程避让提供依据。(责任单位:省地震局、省自然资源厅,有关市、县〔市、区〕政府)

(七)强化抗震救灾指挥。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上级指挥机构的指导下,负责统筹、组织、协调、督促落实本地区防震减灾救灾工作,进一步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制定工作规则,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做到上下贯通、协同高效,形成统一指挥、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抗震救灾指挥体系。(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八)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应急资源调查、风险分析和应急能力评估,推进政府、重大危险源单位及人员密集场所的地震应急预案制修订和备案工作。每 3 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省级地震应急演练,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照教育、卫生健康部门统一安排开展地震应急演练。(责任单位:省地震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九)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将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总队纳入省级地震专业救援队伍体系。按照布点更优化、规模更精干、编成更合理的原则,构建以省消防救援精锐力量为主体的地震灾害新型联合作战力量体系。纳入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市、区),2025 年前确保至少打造 1 支能参与地震救援的专业救援力量。省市县三级加强地震救援专业培训,并将其纳入应急救援技能竞赛,不断推动地震专业救援能力提升。(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地震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强化防震减灾科普和法治宣传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推动防震减灾科普数字化转型。各类科技场馆、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馆、农村文化礼堂和青少年活动中心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各县(市、区)应建立 1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纳入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市、区)应建设 1 个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责任单位:省地震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科协,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省防震减灾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

照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防震减灾工作的指导,总结推广有关经验和做法。省级有关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强化对防震减灾工作的支持配合。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多渠道资金投入机制。纳入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市、县(市、区)政府要主动对标对表,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将防震减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1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 浙江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5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新时期促进浙江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20 日

新时期促进浙江省集成电路产业和 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促进新时期我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政策。本政策适用于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含知识产权〔IP〕、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制造、装备、材料、封测企业及

机构和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及机构。

一、研发和应用支持政策

(一) 实施重点领域科技重大专项。依托“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线”应用,围绕高端芯片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关键工艺、核心装备材料、关键软件等重点领域,每年组织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项目 50 个以上,安排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给予支持。鼓励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对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省级重大研发攻关项目,鼓励各地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聚焦集成电路产业链和软件产业链,每年组织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等项目 10 个以上,统筹安排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给予支持;有关市县落实地方扶持政策,形成与省级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鼓励各地政府对集成电路制造工艺和关键设备材料攻关、IP 购买、EDA 工具研发、产品首次流片、本地芯片或模组首次或规模化应用以及国产软件、装备和材料应用等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三) 推动集成电路和软件首台套产品工程化攻关突破。半导体首台套装备、集成电路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关键软件产品,按规定享受首台套产品有关支持政策。对经认定的半导体首台套装备、集成电路首批次新材料,省级财政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分档奖励并纳入浙江省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探索实施首版次软件保险补尝试点。将符合条件的国产芯片推广应用纳入首台套产品支持范围。鼓励各地加大对技术改造的扶持力度,对以设备额为标准计算政府补助、奖励资金的技术改造项目,可将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购买的软件、信息服务支出纳入投资额计算。(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浙江银保监局)

(四) 打造“芯机联动”平台。面向新能源汽车、数字安防、工业控制等领域,组织芯片企业和应用企业打造“芯机联动”平台,加强供需信息联动和产用对接。支持开源社区发展,构建有利于创新的开放式、协作式、国际化开源生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五)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鼓励省集成电路产业技术联盟、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省软件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牵头开展相关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支持具有技术创新优势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团体标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

(六)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通过“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应

用,依法申请知识产权。鼓励企业进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软件著作权登记和集成电路装备、工艺、封装方法、测试方法等的专利申请;对符合规定的,鼓励地方政府给予一定奖励。大力发展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知识产权及相关保险服务。严格落实集成电路和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厅、浙江银保监局)

二、投融资和重大项目支持政策

(一)加强产业基金支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产业基金作用,重点投向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集成电路特色工艺制造、先进封测、核心装备材料、关键软件等重大投资项目,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重大建设项目,省产业基金按规定给予重点支持。积极争取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支持我省重大项目。(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金融控股公司)

(二)加强财政金融信贷支持。用好央行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中长期贷款和债券融资承销服务。鼓励企业参与集成电路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并购和产业投资基金。统筹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专项资金,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三)加强融资担保服务。鼓励市场化融资担保机构为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鼓励地方政府给予融资担保机构一定的担保费补贴。(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经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四)支持企业融资上市。积极推动和指导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通过科创助力板挂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进一步吸引各类要素聚集。(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证监局)

(五)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集成电路项目投资管理制度,对通过国家行业指导的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快审批落地。对集成电路产业重大建设项目,各地按照有关规定积极落实财政资金、产业基金、土地、能耗、排放指标、设施配套等。对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的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项目,在完成供地后,按规定及时给

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支持制造企业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对符合条件的可按原土地权利类型和用途继续实行土地使用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支持政策以 5 年为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

三、人才政策

(一)支持企业人才引进。对入选省“鲲鹏行动”计划的专家,在项目经费等方面予以“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人才和团队申报省海外引才计划、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等重大人才工程,入选海外引才计划的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人才比例不低于 20%。探索建立科技人才白名单机制,对入库科技领军人才,支持通过“点将”、择优竞争等方式领衔重大科技任务。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引进的拥有关键技术的高层次人才,按规定申报职称“直通车”评审。(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金融控股公司)

(二)加快紧缺人才培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国家级示范性微电子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将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纳入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重点方向,给予招生指标、师资力量等倾斜。加强职业院校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相关专业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支持企业联合高校共同培养“高精尖缺”专业技术人才。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 30% 的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鼓励市县教育与当地高校、龙头企业共建培养载体,构建产学研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税务局)

四、创新平台和产业平台政策

(一)构筑高能级创新平台体系。支持集成电路和软件龙头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及其联合体建设研发和产业化平台;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申报国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等项目,获批后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支持。对获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省级财政给予 1000 万元补助;升级为国家级的,省级财政再给予 3000 万元奖励。对列入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的单位,省级财政给予 5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二)打造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杭州国家“芯火”双创基地服务能力,用好 EDA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集成电路设计与测试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流片

测试、设备验证、知识产权等一体化服务。建设 12 英寸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 (CMOS) 集成电路成套工艺公共研发平台,支持绍芯实验室产学研一体化建设,完善自主可控、开放共享、可持续发展的集成电路产业生态。支持市县政府、产业园区、企业共同体等打造具备共性技术研发、创业培育、金融咨询、人才培养等功能的集成电路和软件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三)支持产业发展平台建设。支持杭州、宁波、嘉兴、绍兴、衢州等省级集成电路产业基地建设,高水平打造环杭州湾核心产业平台,带动金华、衢州、丽水等半导体材料支撑产业区发展,温州、湖州、台州等地因地制宜进行特色发展。支持建设新一批集成电路“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中加大用地空间保障力度。推动宁波芯港小镇等一批产业载体建设,强化园区服务能力。支持杭州市建设国际级软件名城,宁波市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支持建设一批特色化、专业化、品牌化和高端化发展的省级软件产业园,争创中国软件名园。(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企业培育政策

(一)支持链主企业培育。面向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领域,根据“链长+链主”协同机制工作方案,认定若干链主企业,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服务链主企业机制。支持链主企业补链强链的重大项目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在土地、能耗、排放指标等要素上予以保障。加大对国内外龙头企业的招引力度,在用地、用能、排放、审批、资金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金融控股公司)

(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聚焦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大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单项冠军、科技小巨人、科技领军企业等,按规定给予支持。全面落实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税收优惠政策,通过“税收优惠一键核查”应用,实现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全覆盖。加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对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10% 且年研发投入超过 5000 万元的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以及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5% 且年研发投入超过 5000 万元的集成电路制造、封测、装备、材料企业,当地政府要重点培育,加大扶持力度。(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税务局)

六、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政策

(一)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畅通。用好“产业一链通”应用,加强省际产业链供应链联

动,建立全省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工作机制。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对集成电路链主企业和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复工复产、急需物资等需求给予重点保障。(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二)保障集成电路及相关物料快速通关。提高集成电路产品疫情防控检测效率,缩短通关时间。对集成电路链主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开展“点对点”帮扶。推动建设本地电子化学品检测实验室,提高检测效率,为企业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提供便利,减少企业原材料的通关时间、检测成本和仓储成本。(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港航管理中心、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本政策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实施。与我省其他产业政策有交叉的,同类政策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支持推进 “浙有善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建〔2022〕7 号

各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杭州市住保房管局:

为贯彻落实《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和《高质量发展建设“浙有善育”工作方案(2022—2025 年)》,推进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助力“浙有善育”名片打造,提出有关工作意见如下:

一、支持市县完善公租房保障政策。对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三孩家庭,在公租房户型选择、租金和公租房租赁补贴上予以适当照顾。选择实物配租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选房,未达到低收入家庭标准的比照低收入家庭标准核定租金;选择租赁补贴的,未达到低收入家庭标准比照低收入家庭标准发放租赁补贴。

二、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优惠政策。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面向三孩家庭出租的,按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水平的 85% 确定租金。

三、支持优先购买共有产权住房。鼓励对符合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条件的三孩家庭,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共有产权住房。

四、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对三孩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且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额度可按家庭当期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20% 确定。对三孩家庭申请贷款,不纳入轮候,优先予以发放。适当提高三孩家庭无房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额度,结合各地实际提取限额可上浮 50%。

五、优化住房产品供给。在住房市场供应端,鼓励房地产企业在开发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创新、优化住宅户型设计,满足多孩家庭的居住需求。住房限购城市可根据实际适时调整优化限购政策。

六、统筹老旧小区改造和未来社区建设。修订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细化增补无障碍、适老、托幼设施等内容。在未来社区建设中,将“配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机构和社区照护驿站,要求设施完备,安防监控设备全覆盖”,作为约束性指标;将“通过公建民营、单位办托、幼托一体等方式举办托育机构,推动普惠托育服务全覆盖,探索家庭式共享托育等新模式,依托‘浙有善育’数字化平台,搭建社区育儿一件事掌上服务平台,提供照护课程”,作为引导性指标。依托数字社会和浙里未来社区在线,加快“浙有善育”场景应用在未来社区精准落地。

七、创新完善标准规范。针对改建的托育机构无法满足现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等问题,会同卫健、消防救援等部门研究制定《老旧小区托育机构改建防火技术导则》,在满足消防安全性的前提下,重点解决防火分区、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问题,明确托育机构与居住、养老、教育办公建筑合建等规定,提出消防设施配置要求、户外活动场地需求以及安全疏散强制性措施。

本意见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6 月 2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0 期(总第 1325 期)
9 月 19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